新元史/卷00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 ◄

新元史
卷五 本紀第五

► 卷六

定宗

定宗簡平皇帝，諱貴由，太宗長子也。母曰昭慈皇后，乃馬真氏。生於太祖元年丙寅。

太宗五年，以皇子與諸王按赤帶將左翼軍討蒲鮮萬奴獲之，遼東平。七年，諸王拔都討奇卜察克、斡羅斯諸部，太宗以敵據堅城不易下，命帝與諸王之長子貝達爾、不裏、蒙哥等及皇弟闊列堅俱從行，所向克捷。十一年，帝與蒙哥攻阿速部之蔑怯思都城。城險固，圍三月不下，乃選敢死士十大，躡雲梯而上，始克之。帝又與不裏等別將一軍，與拔都大軍會於杜惱河。十二年冬，拔都渡河，取格蘭城，帝駐河東，爲拔都後援。

十三年春二月，太宗崩，昭慈皇后與諸王、大臣會議，立帝爲嗣。皇后臨朝稱制，俟帝返然後歸政。

明年壬寅，爲皇后稱制之元年，春三月，太宗凶問至軍中，全軍東返。拔都至浮而嗄河，散遣諸軍。帝先歸奔喪。

癸卯夏，諸王斡赤斤以大衆趨和林，人心震駭。皇后遣斡赤斤之子往詰其父。斡赤斤聞大軍東返，帝已至葉密爾河，乃曰：「吾來視喪，非有他也。」遂引衆還。

甲辰，帝至和林，皇后屢召拔都。拔都與帝有隙，又以帝之立出皇后意，非太宗遺命，托足疾遷延不至。久之，遣其弟與子來會。初，帝與拔都等宴軍中。拔都自以年長，先飲酒，帝詬之。拔都遣使訴其事於太宗，太宗大怒，欲謫帝爲探馬赤，置於邊遠之地。諸王忙該及阿勒赤歹、晃豁兒台、掌吉等諫曰：「成吉思汗有訓，內事只家中斷，外事只野外斷。此外事，請付拔都治之。」太宗從之。事得解，然撥都終與帝有隙焉。乙巳，皇后以拔都不至，乃召諸王、諾延，會於答蘭答八思之地，定議以帝嗣位。

元年丙午秋七月，帝即位於汪吉宿滅禿裏之地。斡羅斯、羅姆、角兒只、法兒斯、克而漫、瓦夕斯諸國皆來朝。報達之哈里發、天主教之教王，及木剌夷、阿勒坡諸國，皆遣使來賀。帝錫齎優渥，凡后妃、公主、諸王、大臣及其家之子弟皆有賜，將士賜及其家，朝賀者賜及從人。以車五百乘載金帛。頒賜畢，尚有羨餘，使羣臣奪取以爲笑樂，帝諭報達使者法克哀丁：「哈里發遇蒙古人無禮，如不悛將興兵討之。」本剌夷使者亦不見禮而歸。

帝詰翰赤斤稱兵之事，使諸王蒙哥、鄂爾達按之，誅其官屬數人，宥斡赤斤不問。命中書令楊惟中宣慰平陽。斷事官斜徹橫恣不法，惟中按誅之。以耶律鑄領中書省事。

冬，獵黃羊於野馬川。皇太后乃馬真氏崩。太后攝政四年，法令廢弛，諸王自以敕令征西域貨財，使者絡驛於道。呼拉商等處長官阿兒渾入覲，盡取前後諸王敕令奏聞，帝申令禁止之。諸王由是斂戢。

奧都拉合蠻伏誅。復以鎮海爲中書左丞相，以牙剌瓦赤管財賦，以其子馬忽惕爲突而基斯單、撒馬爾乾等處長官，賜金獅符。

以察罕經略江淮，賜貂裘一、鑌刀十。察罕使權萬戶史權等伐宋，克虎頭關，進至黃州。軍前左右司郎中李楨表言：「襄陽乃吳、蜀之要，宋之襟喉，得之則可以爲他日取宋之資。」帝嘉納之。

是年，拔都與大將兀良合台討孛烈兒、乃捏迷思諸部，平之。

二年春，以忙哥撒爾爲斷事官。張柔敗宋兵於泗州。柔帳下吏夾谷顯祖上變，誣柔。逮柔至和林訊之，得實，顯祖伏誅。

夏，避奮於曲律律黑哈速之地。

秋七月，帝西巡。萬戶郝和尚朝於行宮，帝賜銀萬錠，和尚固辭，遂喝其將、校劉天祿等金、銀符。

八月，命野裏知吉帶征西域。抽諸五部衆十之二，使野裏知吉帶領之，屬國如羅姆，角兒只、毛夕耳、的牙佩殼耳、阿勒坡等皆轄之，收其貢賦以充軍實，帝諭野裏知吉帶曰：「朕將自往，以汝爲前鋒耳。」詔蒙古戶百選一人，充拔都魯。

九月，取太宗宿衛之半，以也曲門答兒領之。

冬十月，括諸路戶口，敢隱實者誅籍之。

是年，皇弟闊瑞卒。西域婦法瑪特以巫蠱術厭闊端，撒馬爾干人希雷發其事，闊端臨卒亦遣使告於帝爲法瑪特所害。詔丞相鎮海鞫之，法瑪特辭伏，處以極刑。未幾，又有人告希雷厭禳皇子忽察，希雷亦伏誅。以高麗不入貢，遣兵討之。

三年春三月，帝不豫，酉巡葉密爾河。帝在潛藩，葉密爾河爲湯沐地。帝嘗謂此地水土宜於朕體，遂決意西巡。未至別失八里，疾大漸，崩於橫相乙兒之地。年四十有三。葬起輦谷。追謚簡平皇帝，廟號定宗。

帝嚴重有威，在位未久，不及設拖。昭慈皇后稱制時，君權下替。帝既立，政柄復歸於上。然好酒色，手足有拘攣疾，嘗以疾不視事，委鎮海、喀達克二人裁決焉。

是年，大將速不台卒。蒙古諸部大旱，河水盡涸，野草自焚，牛羊十死八、九。萬戶郝和尚因歲飢，輸谷千石以贍國用。

帝既崩，皇后斡兀立海迷失不發喪，先赴於拔部及拖雷妃客烈亦氏，請依乃馬真氏故事，臨朝稱制，以俟立君。拔都許之。與諸王、大臣會於阿勒塔克山。

己酉，皇后稱制元年，遣使者八拉等會拔都於阿勒塔克山。拔都欲立憲宗，使者還報。皇后與二子忽察、腦忽皆不悅。

庚戌春。諸王、大將再會於闊帖兀阿蘭之地，定議，立憲宗。

是年，宋制置使餘玠寇興元、文州，汪德臣、鄭鼎拒之。降將王德新據階州以叛。以李楨爲襄陽兵馬萬戶。

史臣曰：「定宗誅奧部拉合蠻，用鎮海、耶律鑄，賞罰之明，非太宗所及。又乃馬真皇后之弊政，皆爲帝所鏟革。舊史不詳考其事，謂前人之業自帝而衰，誣莫其矣。」

这部作品在1931年1月1日以前出版，其作者1933年逝世，在美國以及版權期限是作者終身加80年以下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这部作品也可能在本國本地版權期限更長，但對外國外地作品應用較短期限規則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